

升学问题解答

1. 问: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就读的合同工、孙辈及社会生源能否回到地段对口的中学入读?

答:按照现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及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1)小学毕业生的户籍在广州市区的,①如果天河区内人户一致(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地址一致。)则可选地段直升;②如果广州市内人户不一致,则提交申请后由属地教育局统筹。

(2)小学毕业生的户籍不在广州市区的,①如果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见政策依据4)的,按政策执行。②不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需继续在天河区升学的,可申请积分入学或按民办学校招生方式升学;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升学办法升学。

2018年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六、初中招生

(一) 招生对象

1.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生。
2. 其他类小学毕业生。

一是跨区生和返穗生,是指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天河区外,需回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二是民办转公办生,是指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广州市内民办小学,需回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三是跨地段生,第一类是指户籍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均在天河区,且地段对口中学与原毕业小学对口中学不一致,申请回“人户一致”地段所属中学升学的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第二类是指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单位办)小学,需在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四是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小学毕业生子女。

五是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

（三）安排学位

具有天河区户籍且在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学生，直升其毕业小学对口中学。

凡属我区初中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中的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跨地段生，经区教育局审核，符合“人户一致”条件，按地段对口直升方式升学；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或因所申请学校学位紧张而无法接收，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按其房屋备案租赁合同地址为实际居住地，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按其提供的天河区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为依据，经区教育局审核公示后统筹入学。

2. 问：未来华工附中成立后，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就读的在编在职教职工子女能否回地段对口的中学入读？

答：①具有天河区户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可选择天河区人户一致的相应地段对口中学升学，也可选择华工附中五山校区或龙洞校区。②具有广州市非天河区户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也可在天河区升学，需具备条件：一是市内无房产，二是提供天河区的有效居住证明，办理申请手续后，由天河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也可选择华工附中五山校区或龙洞校区。③不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如外籍），如果符合积分入学或广州市政策性照顾条件的，按政策执行；也可选择华工附中五山校区或龙洞校区；或可按民办学校招生方式升学，或按户籍所在地升学办法升学。

3. 问：“如果几年后实施 12 年义务教育，那么如何解决高中不想对口直升的问题？”

答：①对于“国家推行 12 年义务教育”的说法教育部已作辟谣。国家推行的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而非“12 年义务教育”。“普及”“义务”“免费”是三个不同的

概念。“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在解决有学上的问题，不是将高中阶段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或者实施免费教育。②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③根据广州市高中阶段招生文件要求，高中招生是根据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不存在对口直升的问题。



(高中招生相关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4. 问：天河区有关文件规定，“五山小学对口地段生为 381 号非华工教工子女”是什么意思？所有在职在编教工子弟都只能选附小？还是户籍在 381 号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答：按现行政策，原则上，户籍在 381 号的在职在编教工子女，属于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的地段生。人户一致且在 381 号的非在职在编教工子女，属于五山小学的地段生；穗籍非人户一致的，以其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统筹安排学位。

5. 问：按《2018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小学招生简章》：“因我校现为民办学校，从 2014 年入学的新生开始，我校小升初不再对口直升汇景实验学校，学生需要按照民办学校的升学方式升学。”为什么不再对口直升汇景实验学校？

答：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成立于 2013 年，根据教育局规定，设定五年过渡期（2014 学年—2018 学年），过渡期间，小学部的毕业生，符合人户一致的，可以直接对口汇景实验学校。过渡期结束，即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按现行政策，原则上，户籍在 381 号的在职在编教工子女，属于附属实验学校中学部的地段生。

小学部毕业生，符合人户一致的，也可选择到地段对口中学；不符合人户一致的，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也可在天河区升学，需具备条件：一是市内无房产，二是提供天河区的有效居住证明。以上都需递交民办转公办生的申请，办理申请手续后，由天河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中学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工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4.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5.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